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山市锦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委 托 人（甲方）：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文本

甲方：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昆山市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昆山市锦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编号

（一）项目名称：昆山市锦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二）项目编号：JSZC-320583-JYZB-G2025-0024

二、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范围为锦溪镇全域范围，约 90.69 平方公里。

其中，重点为历史镇区范围，面积约为 44.00 公顷。

（二）项目内容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2018)》等文件，结合锦溪镇已有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编制的重点如下：

第一，进一步评估锦溪镇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精准总结历史文化价值。深入梳理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镇域自然环境、历史河道水系环境、古镇的传统格局、历史景观等，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等；

第二，研究基于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对象体系，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框架，全面保护好锦溪的历史文化；

第三，对现遗产保护以及古镇功能、人口、空间、公服与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等人居环境情况进行现状评估，对建筑遗存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保护发展现状与问题；

第四，科学划定锦溪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区划，明确各层次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内容、建设管控要求以及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第五，衔接最新的要求、规范，梳理各类保护对象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第六，结合新发展趋势，制定古镇发展利用策略与措施，进一步提出符合古镇历史文化特色的遗产展示与利用目标，确定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内容，促进镇区高质量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推动古镇复兴；

第六，结合既有古镇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提出进一步完善古镇保护管理制度的措施建议。

（三）成果内容

形成《昆山市锦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 年）》规划成果。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专题研究等附件（书面文本和电子件）。

三、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交付全部成果文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论证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完成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期设计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30%；全部规划设计成果通过论证公示且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30%；规划成果数据入库并验收合格，付清余款。（具体根据每年财政的具体要求进行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无。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乙方完全承担。

2.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八、不可抗力条款

1.在履行期限内，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公共疫情、罢工、战争、暴力事件等。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不可抗力持续6个月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方发生纠纷，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签订补充协议不能对本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内容）予以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建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帐户：32201988739050586975

电子钱包 ID：0052201916616684

合同签订地：昆山市